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531號

原告 黃凌肇

被告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訴訟代理人 邱龍彬

許濬紘

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本院112年度司執字第35793號票款執行事件有關原告部分之執行程序應予撤銷。
- 二、被告不得持本院112年度司執字第35793號票款執行事件所憑之執行名義（即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2年度司票字第1558號本票裁定）對原告為強制執行。
- 三、確認被告對於原告如本院112年度司執字第35793號票款執行事件所憑之執行名義（即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2年度司票字第1558號本票裁定）所示債權不存在。
- 四、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 一、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不得提起之，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原告主觀上認其在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安之狀態存在，且此種不安之狀態，能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者而言（最高法院52年台上字第1240號判決意旨參照）。本件被告持如附表所示之本票（下稱系爭本票）取得執行名義（即臺灣臺南地方

01 法院112年度司票字第1558號本票裁定，下稱系爭本票裁
02 定），對原告聲請強制執行，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執字第357
03 93號票款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受理。原告主張其
04 並未簽發系爭本票，被告並無系爭執行事件所憑之債權，惟
05 為被告所否認，則原告就系爭本票之債務是否存在，攸關原
06 告權益，原告主觀上認其在私法上之地位，有受侵害之危險
07 及不安之狀態存在，而此種不安之狀態復得以本件確認判決
08 加以除去，依首揭說明，原告提起本件確認之訴，應認有即
09 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

10 二、次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
11 之基礎事實同一者、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
12 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第3款分別定有明
13 文。查本件原告起訴聲明第1項原為：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
14 程序應予撤銷（見本院卷第7頁）。嗣於民國113年6月12日
15 當庭變更為：系爭執行事件有關原告部分之执行程序撤銷
16 （見本院卷第333頁）。經核原告所為訴之變更，其請求之
17 基礎事實同一，復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應予准許。

18 貳、實體方面：

19 一、原告主張：

20 (一)被告以原告為票據債務人，向法院聲請系爭執行事件查封原
21 告財產。然原告未曾開票給被告，苟被告聲請強制執行所憑
22 之票據載有原告名義之簽署，必非原告所為，原告無需負擔
23 票據責任（原告前對訴外人林振佑、莊錦銘提出偽造文書之
24 告訴，故被告持有之票據，可以合理懷疑係林振佑、莊錦銘
25 所造成），是該票款債權不存在，被告以該票據取得執行名
26 義所為之系爭執行事件即不合法，應予撤銷，且被告無從以
27 該執行名義復為強制執行。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2項等
28 規定，提起本件訴訟。

29 (二)伊是種植小黃瓜及彩椒之農民，當初是因為要上全聯的通路
30 要有產銷履歷，訴外人○○農產有限公司（下稱○○公司）
31 要伊證明農產品是由伊生產並交給○○公司包裝、出售，故

伊有簽買賣契約，但不確定是不是本院卷第113頁之分期付款買賣契約書（下稱系爭買賣契約）。伊只是賣林振佑蔬菜讓他包裝，伊怎麼可能幫他作保。系爭本票的簽名也不是伊簽的，其上印章也是錯的，伊的名字是「凌」，但被告的印章是「凌」。被告沒有跟伊聯絡過作保的事情，也沒有打電話給伊確認，怎麼證明這就是伊簽名的。之前被告寄給伊臺南地院的本票裁定，伊不知道會卡到這件事情，所以就沒有理被告，伊是接到嘉義地院執行才詢問律師。

(三)並聲明：1.系爭執行事件有關原告部分之執行程序應予撤銷。2.被告不得持系爭執行事件所憑之執行名義對原告為強制執行。3.確認被告對於原告如系爭執行事件所憑之執行名義所示債權不存在。

二、被告則以：

(一)○○公司於111年4月與被告簽訂系爭買賣契約，並會同原告及林振佑共同簽發系爭本票予被告，以擔保上開契約正常履行，孰料，被告持系爭本票向原告及前開訴外人請求付款時，未獲付款，遂依法持系爭本票向臺南地院聲請本票裁定，並於取得執行名義後，依法聲請強制執行。

(二)系爭本票乃於簽訂系爭買賣契約時一同簽發，簽約全程由被告所雇從業人員見證原告及林振佑親自於每份文件上簽名用印，其中便包含本件系爭本票。且原告結婚書約上簽章與系爭買賣契約及系爭本票之簽章幾近相符，誠非他人偽、變造。原告既在本票上簽章，依據票據法第5條，原告應就本票票據文義負連帶責任，無本票債權不存在一說。

(三)本件系爭本票於112年6月2日經系爭本票裁定得為強制執行，並合法送達原告之住所，於同年7月3日確定並核發確定證明書，倘原告主張系爭本票係由訴外人偽造，為何在系爭本票裁定合法送達時未向臺南地院提出抗告，且於確定證明書核發時亦未提起確認之訴，任由被告取得執行名義後，聲請強制執行原告財產時始提起本件訴訟，此舉顯有違常情，益證原告之主張不足採信。

01 (四)並聲明：駁回原告之訴。

02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如下（見本院卷第335至336頁）：

03 (一)被告於112年5月31日執系爭本票向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聲請裁
04 定准予強制執行，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於112年6月2日以系
05 爭本票裁定核准，並於112年7月3日確定。

06 (二)被告於112年7月27日執系爭本票裁定及確定證明書，向本院
07 聲請對原告及訴外人○○公司、林振佑為強制執行，經本院
08 以系爭執行事件對原告、訴外人○○公司、林振佑為強制執
09 行程序，嗣原告具狀聲請停止系爭执行程序，經本院以112
10 年度聲字第216號裁定准許原告供擔保後，就系爭执行程序
11 於本件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調解或和解成立、判決確定或撤
12 回起訴前暫予停止，業經原告向本院提存所以112年度存字
13 第303號供擔保後，系爭執行事件就原告部分之执行程序已
14 停止執行，且尚未終結。

15 四、兩造爭執事項如下（見本院卷第336頁）：

16 (一)原告請求確認被告就系爭執行事件所憑之執行名義所示債權
17 對於原告不存在，有無理由？

18 (二)原告訴請撤銷系爭執行事件有關原告部分之执行程序，有無
19 理由？

20 (三)原告訴請被告不得持系爭執行事件所憑之執行名義對原告財
21 產聲請強制執行，是否有理由？

22 五、茲就兩造上開爭執事項，本院判斷如下：

23 (一)原告請求確認被告就系爭執行事件所憑之執行名義所示債權
24 對於原告不存在，為有理由：

25 1.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主張之事實有舉證之
26 責任；私文書應由舉證人證其真正，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
27 段、第357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是系爭本票是否真實，是
28 否為發票人或有權者所製作，應由執票人負證明之責，故發
29 票人主張本票係偽造，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應由
30 執票人就本票為真正之事實，先負舉證責任（最高法院70年
31 度台上字第1016號裁判意旨參照）。又法院為判決時，應斟

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依自由心證判斷事實之真偽，民事訴訟法第222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故法院應斟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依自由心證判斷事實之真偽，應負舉證責任之一造，所為之舉證如未達到證據優勢程度，使法院得到較強蓋然性之心證，即不容許認定事實為真實，法院至最後言詞辯論終結時仍不知其真偽時，當事人即應受不利益之判決。經查，被告為系爭本票之執票人，主張系爭本票上發票人欄位關於「黃凌肇」部分由原告親自簽名、用印，原告既否認此部分之事實，依前開說明，自應由被告就「黃凌肇」簽名、印文之真正負舉證責任。

2.被告雖抗辯：原告於結婚書約上之簽章與系爭買賣契約及系爭本票之簽章幾近相符，誠非他人偽、變造等語，惟經本院囑託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就被告所提系爭本票及系爭買賣契約上「黃凌肇」之簽名（待鑑資料），與原告於本院112年10月4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庭所為簽名、嘉義○○○○○○○○○○檢送的結婚書約正本、換領國民身分證申請書正本、嘉義縣六腳鄉農會業務往來申請書與電腦處理、個人資料蒐集及利用同意書影本、農業發展基金貸款借據影本、臺灣銀行開戶申請書暨約定書正本（對照資料）予以鑑定，經該局以因無足夠黃凌肇於平日所書寫，與待鑑本票、買賣契約書相近時期、相同書寫方式之簽名字跡原本可供比對，故尚無法認定，此有該局113年3月11日刑理字第1126064146號函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61頁）。又經本院以肉眼就結婚書約上原告之簽名（見本院卷第63頁）與系爭本票及系爭買賣契約上「黃凌肇」之筆跡（見本院卷第27、114頁）比對各該簽名之字形、運筆、勾稽、神韻及筆觸等特徵，尚無從判斷係出自同一人所為。是關於系爭本票及系爭買賣契約上「黃凌肇」之簽名是否為原告所親簽，尚有疑義。

3.被告又抗辯：原告為何在系爭本票裁定合法送達時未向臺南地院提出抗告，且於確定證明書核發時亦未提起確認之訴，任由被告取得執行名義後，聲請強制執行原告財產時始提起

01 本件訴訟，此舉顯有違常情等語，惟聲請法院准許本票強制
02 執行，原屬非訟事件，法院所為准許與否之裁定，無確定實
03 體法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性質，於票款給付請求權是否存在，
04 並無既判力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法院
05 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此項聲請之裁
06 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僅依非訟事件程序，審查強制執行
07 許可與否，即法院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為
08 已足，就該本票債務實體法上法律關係之存否，尚非在此非
09 訟程序所得審查，應另循訴訟程序解決。是以此項裁定及
10 抗告法院之裁定，均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屬
11 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2項所規定「執行名義無確定判決同一
12 之效力者」之情形，如票據債務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或票據
13 之真偽有爭執時，縱然係上開裁定成立前之事由，於後續之
14 強制執行程序中，仍得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2項提起債務
15 人異議訴訟，以資解決。是依前開規定及說明，原告縱於系
16 爭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之裁定程序以系爭本票係偽造為由提出
17 抗辯或抗告，法院仍不得加以斟酌，因此，原告就系爭本票
18 之實體事項所有爭執時只能循訴訟程序加以解決，而原告既
19 得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2項提起債務人異議訴訟，並提起
20 本件債務人異議之訴，尚難認原告未就無法審查實體爭執事
21 項之系爭本票裁定提出抗告有何違背常情之處，是被告前開
22 所辯，並不足採。

- 23 4.另被告抗辯：系爭本票乃於簽訂系爭買賣契約時一同簽發，
24 簽約全程由被告所雇從業人員（即證人呂冠郵）見證原告及
25 林振佑親自於每份文件上簽名用印，其中便包含本件系爭本
26 票，並無偽、變造情事等語。惟查：(1)證人呂冠郵固於本院
27 審理時證述：本票與買賣契約同時簽立，有親眼看到原告簽
28 立系爭本票，原告跟林振佑提供給我原告的印章，我不記得
29 是誰拿給我的；我有跟原告說明簽文件的契約內容，像是簽
30 本票跟合約書等語（見本院卷第105至106頁），惟對照證人
31 林振佑於本院審理時證稱：我簽這張本票當時有2-3人在

01 場，被告的員工是否到場我沒有印象；系爭買賣契約是我簽
02 名的，沒有印象有何人在場，原告是否到場我也沒有印象；
03 我印象中我有簽立買賣契約，但是否（與本票）同一天我沒
04 有印象；就本票，我沒有印象印章是何人拿出來用印；就買
05 賣契約，有無親眼看見原告簽立，坦白說我沒有印象，也沒
06 有印象何人拿原告的印章出來；本票是否是因為這個買賣契
07 約書而簽立的，我沒有印象；我沒有印象簽立系爭本票及買
08 賣契約當時，被告員工有跟原告說明為何要簽等語（見本院
09 卷第200至203頁），可知證人呂冠郵與林振佑就系爭本票的
10 簽立原因究否為系爭買賣契約，以及系爭本票與系爭買賣契
11 約是否為同時簽立之證述內容相左，加上證人呂冠郵為被告
12 之職員，就其承辦本次買賣契約及對保業務是否疏失一節具
13 有利害關係，或為避免究責之情形下，證人呂冠郵當庭指認
14 已難認具有完整之信憑性，尚難單憑證人呂冠郵於本院審理
15 中證述當天簽立買賣契約書及本票的人是在庭的原告（見本
16 院卷第106頁）及前開對保過程，即可據以認定原告確有簽
17 立系爭本票。(2)另證人林振佑固證稱：原告已經有答應我作
18 保，他才會簽立（系爭本票）等語（見本院卷第201頁），
19 惟其後又改稱：我的記憶中我跟原告交情沒有那麼熟，是我
20 的合作夥伴莊錦銘請原告作保等語（見本院卷第203頁），
21 可見證人林振佑就原告會簽立系爭本票之緣由前後證述不
22 一，恐難遽予採信。(3)再參以系爭本票經本院以肉眼比對也
23 無從判斷系爭本票之簽名係出自原告所為，已如前述，而被
24 告就原告是否為系爭本票之發票人，原應由被告負舉證責
25 任，並應達到優勢證據程度，使法院產生較強蓋然率之心
26 證，始能認定被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但被告所舉證據並未
27 達到優勢證據程度，自難認定被告主張系爭本票由原告所簽
28 名用印確屬真實。從而，原告請求確認被告就系爭執行事件
29 所憑之執行名義所示債權對於原告不存在，為有理由。

30 (二)原告訴請撤銷系爭執行事件有關原告部分之執执行程序，為有
31 理由：

01 1.按「執行名義成立後，如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
02 生，債務人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
03 提起異議之訴。如以裁判為執行名義時，其為異議原因之事
04 實發生在前訴訟言詞辯論終結後者，亦得主張之（第1
05 項）。執行名義無確定判決同一之效力者，於執行名義成立
06 前，如有債權不成立或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
07 債務人亦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提起異議之訴（第2
08 項）。」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09 2.系爭執行事件就原告部分之執行程序尚未終結，為兩造所不
10 爭執（見兩造不爭執事項(二)），則原告起訴聲明第1項訴請
11 撤銷系爭執行事件有關原告部分之強制執行程序部分，其起
12 訴即為合法。

13 3.又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名義為系爭本票裁定，而系爭本票裁
14 定為本票裁定，係與確定判決無同一效力之執行名義，故原
15 告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2項規定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主
16 張被告聲請強制執行之執行名義即系爭本票裁定之本票債權
17 不存在部分，業經本院審理後認定原告此部分主張為有理
18 由，且系爭本票債權對原告不存在之事實屬於足以消滅被告
19 之債權請求權之事由，並發生於系爭本票裁定成立前，是原
20 告於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訴請撤銷系爭執
21 行事件有關原告部分之執行程序，為有理由。

22 (三)原告訴請被告不得持系爭執行事件所憑之執行名義對原告財
23 產聲請強制執行，仍有理由：

24 1.強制執行法第14條所定債務人異議之訴，係以排除執行名義
25 之執行力為目的，故提起此一訴訟之原告，得請求判決宣告
26 不許就執行名義為強制執行，以排除該執行名義之執行力，
27 使債權人無從依該執行名義聲請為強制執行（最高法院93年
28 度台上字第1576號民事裁判意旨參照）。

29 2.經查，原告提起本件債務人異議之訴之目的，既在排除系爭
30 本票裁定之執行力，而被告執有系爭本票裁定所載本票債權
31 既經本院認定不存在，為避免被告日後仍繼續持系爭執行所

憑之執行名義對原告財產聲請強制執行，使原告之財產仍有遭法院強制執行拍賣之風險，原告自得請求被告不得再持系爭執行事件所憑之執行名義對原告財產聲請強制執行，故原告此部分主張亦有理由。

六、綜上所述，被告既無法證明系爭本票為原告所簽立，則原告訴請確認被告就系爭執行事件所憑之執行名義所示債權對於原告既不存在，即有理由，應予准許。又系爭執行事件所憑之執行名義所示債權（即系爭本票債權）不存在之事實，乃屬足以消滅被告之債權請求權之事由，且係發生於系爭本票裁定成立前，故原告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2項規定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於強制執程序終結前，訴請撤銷系爭執行事件有關原告部分之執程序，並請求被告不得持系爭執行事件所憑之執行名義對原告為強制執行，均屬正當，應予准許。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未經援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詳予論駁，併予敘明。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之規定，由敗訴之被告負擔。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6 日
民事第一庭法 官 周欣怡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6 日
書記官 葉昱琳

附表：

編號	發票人	發票日	票面金額 (新臺幣)	到期日
001	○○農產有限公司、 林振佑、黃凌肇	111年4月25日	3,436,000元	112年5月2日

